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」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（利率及手續費費率） *乙方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，得向甲方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，其利率與費率，均由乙方訂定，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之利率。* *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；乙方應於利率及費率調整前十個營業日，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、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，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，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。*	*第四條（利率及手續費費率）* *乙方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，得向甲方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，其利率與費率，均由乙方訂定，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之利率。* *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；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，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，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，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。*	為保障投資人權益，並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規定一致，比照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模式，修正第四條第二項，明訂借貸利率調整通知期限。